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全辖）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河北省分局在总局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并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改进主动公开方式。充分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子网站，定期转载总局外汇新闻及政策法规，扩大外汇管理政策宣传面；及时发布外汇管理最新动态，积极宣传河北省外汇管理工作情况；加强对外汇管理新政策的宣传解释，提高社会认知度；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有效维护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年共通过河北省分局子网站发布分局动态、管理信息、特色服务等

各类信息 184 条，答复社会公众政策咨询事项 46 项。

二是依法合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努力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把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工作指引，规范办理流程。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业务过程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的原则，积极做好与申请人沟通，告知书起草、寄送等工作，公众的知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是稳步推进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培训，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加强调查研究，加大研究成果报送力度，为做好工作夯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理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河北省分局认真落实总局关于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相关部署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但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把握不准，围绕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调研还不深入，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不多。下一步，河北省分局将继续按照总局工作部署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巩固和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二是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教育，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继续加强河北省外汇系统内工作交流，围绕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务公开工作加强调研，为改进工作、提升服务质效奠定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2023年3月6日